

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86 号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雷士照明出售其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二）》称，2019 年 11 月 18 日，雷士照明出售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 70% 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以及宣派特别股息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雷士照明拟派发特别股息每股股份 0.9 港元，你公司持有雷士照明 870,346,000 股，预计将获得约 7.83 亿港元的现金分红。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显示，你对雷士照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36 亿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 18 日，雷士照明收盘价 1.17 港元/股，你公司持有雷士照明股权公允价值约 10.21 亿港元，与你公司对雷士照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存在重大差异。请核查并说明你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投资减值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减值对你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雷士照明出售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目标公司 70% 股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影响，上述重大出售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你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

3、雷士照明派发特别股息事项对你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你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

4、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19 日